

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皇嘉[2021]E1001 号

关于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核报告	1-2
二、专项说明	3-4

皇嘉[2021]E1001 号

关于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专项说明报告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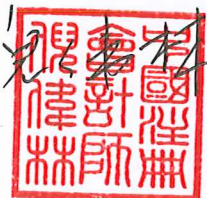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现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本公司由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会计处理记录有误, 致 2019 年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项目列示金额与实际不符。

二、会计差错更正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经公司 2021 年 04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具体会计处理

1、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调整 预付款项调减 12,645,000.00 元, 其他应收款调增 12,645,000.00 元。

2、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调整 预付款项调减 12,645,000.00 元, 其他应收款调增 12,645,000.00 元。

四、对 2019 年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调整 2019 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 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年末余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余额
预付款项	41,377,277.77	-12,645,000.00	28,732,277.77
其他应收款	413,210.20	12,645,000.00	13,058,210.20

2、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年末余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预付款项	41,377,277.77	-12,645,000.00	28,732,277.77
其他应收款	414,210.20	12,645,000.00	13,059,210.20

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李树永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12-01
Working unit	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03251974120102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30006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3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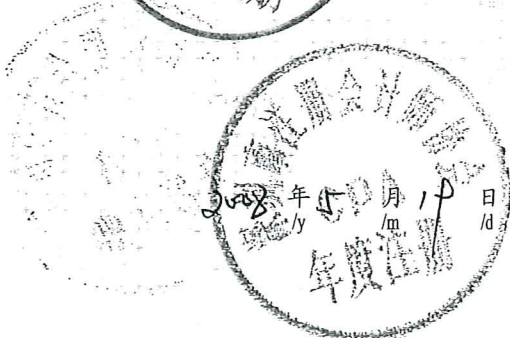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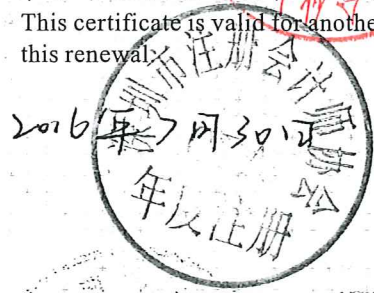


李树永
32030006001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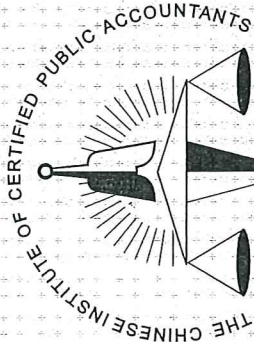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倪伟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981-0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0110310810728114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5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2月25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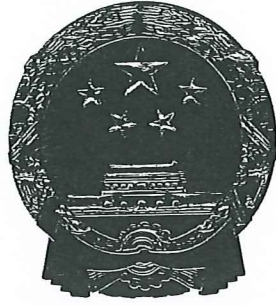


倪伟林

44030025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華强大厦B座2507、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小红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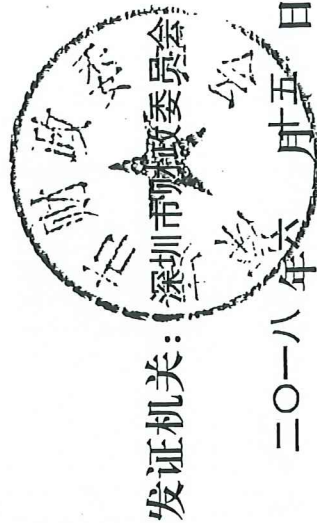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95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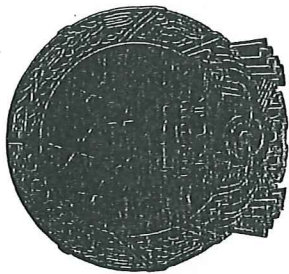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崔小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6年12月04日